|  |
| --- |
| 附件 |
| 海沧区推行“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责任分工表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主要内容** | **完成时限**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一、全面梳理公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 |
| 1 | 梳理“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 | 以权责清单为基础，全面梳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及供水、供电、供气、广电、公共交通等便民服务事项。按照即办件、网上预审、网上受理快递送达、窗口受理快递送达、快递送件、现场取件、自助机办理、上门服务、全程网办等类别逐项确定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的办理方式，汇总形成“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按批次报送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2017年10月15日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审改办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有关国有企业及其行业主管部门 |
| 2 | 确保事项目录一致 | 加快推进“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的梳理工作，及时做好事项目录调整，确保已经梳理公布的“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清单与权责清单系统中的事项目录、省网上办事大厅、各审批系统的办事清单目录（事项名称、编号等）保持一致，实现同源化管理。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审改办、区行政服务中心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二、进一步规范细化形成操作性强的办事指南** |
| 3 | 提高办事指南的操作性 | 在省网上办事大厅和权责清单系统同步更新已公布的“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理事项，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明确办事清单各事项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中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按照“一次性告知”的要求，做到通俗易懂、翔实具体可操作；要通过省网上办事大厅以及区政府（部门）门户网站和行政服务中心等渠道向社会公开，并在权责清单系统上及时更新。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4 | 推进办事指南同源化和无纸化 | 根据权责清单的动态调整情况及减证便民的进展情况，及时修订完善办事指南；依托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实现各信息平台的办事指南同源化；办事指南应分别制作简版和完整版，并在简版办事指南中附上完整版办事指南的二维码或链接；通过信息化手段推动办事指南无纸化，逐步取消办事指南的印刷，行政服务中心应配备“办事指南自助打印机”或提供其他打印服务，方便办事群众自助打印纸质办事指南。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各审批服务部门 |
| **三、持续提升“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办理效率** |
| 5 | 加强便民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即办事项比例 | 通过简政放权、优化办事流程、精简办事材料、减少办事环节、缩短办理时限、实现立等可取,大幅提高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理事项比例。推进区行政服务中心（分中心）“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建立部门联办机制，探索推行全程代办制。加强街道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完善服务体系，加快移动客户服务终端建设，推进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就近能办、同城通办、异地可办。 | 2017年10月底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 6 | 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机延伸部署 | 梳理各类便民服务事项，积极推行24小时自助办理；加快推进24小时自助服务综合服务终端建设，将已实现自助办理的便民服务项目，分期、分批延伸部署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及有条件的街道、村居，实现自助服务就近办理。 | 2017年12月年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 7 | 全面普及邮政速递服务 | 积极协调、推动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及EMS邮政速递平台的融合，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的速递服务。各部门所有审批服务事项应提供审批结果的邮政速递送达服务，根据自愿原则由行政相对人自主选择；同时鼓励各部门探索推动更多审批服务事项实现申请材料、审批结果的双向寄递。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 8 | 优化非税收入缴费方式 | 建立和完善网上办事缴费机制，推进厦门市非税收入综合管理信息系统通过提供标准化接口的方式与市网上办事大厅、实体办事大厅的对接，支持申请人通过POS机、财政非税自助终端、网上银行、第三方移动支付等方式，缴纳非税款项。 | 2017年10月底前 | 财政局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 **四、全面推进网上受理与网上审批** |
| 9 | 完善市级审批平台网上申报入口 | 完善区级审批平台网上申报入口。充分发挥“慧政通”平台入口流量大、公众知晓度高，以及采用实名身份认证体系的优势，推动区级审批平台应用“慧政通”作为申报入口；同时强化“慧政通”平台的网上申报功能，支持申报表单个性化定制，推动更多审批服务项目实现“一趟不用跑”。 | 2017年12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区相关审批服务部门 |
| 10 | 大力推动电子证照库建设 | 尽快建设全区电子证照库，以高效、便捷为原则，建成能满足部署在政务内、外网等网络环境下各审批系统生成、共享功能的电子证照系统，电子证照库提供数据交换接口和共享接口，各审批系统进行接口升级改造实现与电子证照库的对接和调用。各部门要将电子证照库元数据实时推送到电子证照库，并登录电子证照库平台审核后，签章生成电子证照。区电子证照库应与市电子证照库、省电子证照库对接，实现调用功能，并协助需求单位申请跨区域电子证照的调用权限。建立健全电子证照相关制度，区电子证照库管理单位要建立电子证照共享的管理制度，各审批单位建立电子证照调用管理制度，规范审批单位有序使用、安全使用，促进“最多跑一趟”和“一趟不用跑”事项的落地。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经信局、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各审批服务部门 |
| 11 | 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 | 大力推行电子证照作为法定办事依据，推动部门间证照共享，提升审批工作的电子化水平。认真梳理审批过程中生成的证照目录及审批过程中对其他部门证照信息的调用需求，2017年7月底前，各审批部门编制本部门证照目录清单和共享调用其他部门证照信息的需求目录清单。加强证照共享和验证。优先受理电子文件、电子证照形态的申报材料。建立电子证照库的使用制度，明确电子证照在共享、调用等环节的规范和标准，确保电子证照在使用、共享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加强舆论宣传。 | 2017年12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12 | 推动信息共享互认 | 加快推进全国公民个人信息和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信息查询系统的广泛应用，方便各审批服务窗口直接调用核实；凡是能通过公民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核验查询、共享应用的信息，不得要求申请人和其他部门重复提供。 | 2017年12月底前 | 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 | 区编办、海沧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其他各审批服务部门 |
| 推动社保缴交证明、就业失业登记证明、纳税证明、房屋信息、居住证、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信息等在政府部门间的共享应用和业务协同，2017年12月底前，群众在办理入学、经济适用房、保障性住房申请和户口、出入境业务时，上述材料由申请人提交改为通过部门间系统对接直接查询调用核实。 | 2017年12月底前 | 海沧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建设局 | 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海沧国土房产分局、区地税局、其他审批服务部门 |
| 13 | 全面推进网上审批，提升网上审批层级 | 积极推广网上办事，引导办事企业群众通过互联网办理相关事项，真正实现“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对照市级权责清单中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加大自建审批系统对接改造工作力度，提升区级审批平台的操作性、实用性，进一步提高省网办事大厅四星级以上事项比例，提升网上办理事项的网上审批层级，原则上各类备案事项、即办事项都应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区级审核转报市级终审的事项必须通过系统对接实现市、区联动，网上流转，一次办结。 | 2017年12月底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各审批服务部门、各街道办事处 |
| **五、强化便民便企服务事项的梳理工作** |
| 14 | 全面梳理便民服务事项 | 组织区属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国有企业梳理本单位“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便民服务事项清单工作。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相关企业全面梳理本单位承担的企业、群众依申请事项清单，制定清晰易懂、简洁美观的服务指南，明确办事地点和时限，提高“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事项比例，最大限度方便群众。其它承担公共服务功能的区属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参照本方案执行。 | 2017年10月底前 | 区国资委、各行业主管部门 | 各相关企业 |
| **六、建立投诉回应制度** |
| 15 | 深化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建设 | 依托“96180”便民服务平台，健全完善热线平台运行机制，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数据库，发挥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咨询、投诉和监督作用。凡是群众和企业到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办理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均可通过“96180”政务服务热线电话或网络系统，进行咨询、投诉、建议和求助，做到“有呼必应、有诉必理、有理必果”。 | 2017年12月底前 | 区社会治理联动中心 | 各审批服务部门 |
| **七、加强分工协作、强化绩效考核** |
| 16 | 推行档案电子化 | 档案局会同法制办负责制定出台“一趟不用跑”的卷宗档案标准，制定全区档案电子化的实施方案，建立档案电子化的管理制度。 | 2017年12月底前 | 区档案局、区法制办 | 各审批服务部门 |
| 17 | 制定细化的绩效考核标准 | 应就“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工作制定细化的考核标准，并对“一趟不用跑”和“最多跑一趟”办事清单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阶段性督查和年终绩效考核。 | 2017年8月底前 | 区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区审改办、区效能督查办 | 各审批服务部门 |